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54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意识到必须加强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并欢迎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该公约开放供签字,

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正担负更重大的责任,派遣人员在艰困情况下赴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在其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为了能够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人员及其家属遭到拘留的更新报告(E/CN.4/1995/40),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下落不明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国内,

还严重关切自1993年7月以来已有相当多的国内或国际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属遭到杀害,

注意到有必要了解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最新和全面的情况,

相信妥善协调、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与案件发生国更好的对话,可能有助于较快地解决各宗案件,

极其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按其本职设法充分行使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时遇到过多的拖延和障碍,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使所有这类案件得到圆满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E/CN.4/1995/40);

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毫不延宕地实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的所有建议;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在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则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并恢复其应有权利;

5. 重申会员国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在免于法律起诉、逮捕或拘留方面的义务;

6. 敦促会员国:

(a) 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

(b) 立即准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他们接触;

(c)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和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d)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旁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e) 保证他们尽快获释。

7. 欢迎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该公约开放供签字;

8. 敦促成员国考虑尽快签署该公约并成为缔约国;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被本人意愿被一国家扣留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获得成功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